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號

聲請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金彬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號、113年度執字第233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甲○○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叁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前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前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而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亦得易科罰金，刑法第41條第8項有所明定。再按數罪併罰合併定應執行刑，應

01 立於兼顧法律規定之外部界限與法秩序理念即比例原則、平
02 等原則、罪刑相當原則與重複評價禁止原則等價值內部界限
03 之前提，綜合評價各罪類型、關係、法益侵害之綜合效果，
04 考量行為人之個人特質及刑罰效果，認應對之具體實現多少
05 刑度，即足達到矯治教化之必要程度，以緩和宣告刑可能存
06 在之不必要嚴苛。

07 三、經查：

08 (一)本件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09 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確定在案，此有附表所示之判
10 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茲聲請人以本
11 院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
12 審核卷附相關判決後，以受刑人所犯各罪均在附表編號1裁
13 判確定前，認其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14 (二)本院審酌受刑人所犯之罪的犯罪型態、罪質、法益，及比例
15 原則、罪刑相當原則等自由裁量權限，並考量自由裁量之範
16 圍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是本院定
17 應執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
18 限，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
19 束，即不得重於上開附表編號3至編號4所定之執行刑有期徒
20 刑6月、編號1所示有期徒刑5月、編號2所示有期徒刑6月之
21 總和。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其宣告刑均得易科罰
22 金，依刑法第41條第8項之規定，定應執行刑之刑逾6月，仍
23 得易科罰金，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依刑法第41
24 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折算之標準。至受刑人所犯如
25 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雖已執行完畢，然此僅係由檢察官於換
26 發執行指揮書時，扣除該部分相當已執行完畢之刑，並不影
27 響本件應予定其應執行刑之結果，併予敘明。

28 四、另按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
29 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
30 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
31 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情，此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

01 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可供參照。經本院將繕本
02 以函文通知受刑人，並請其於文到後3日內對定應執行刑表
03 示意見，經合法送達後，受刑人未依期限內向本院表示意
04 見，併予敘明。

05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6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
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韓茂山

0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抄
11 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

13 書記官 蘇颺

14 附表：

15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	偽造文書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5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6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新 臺幣1000元折 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09年10月27日	109年10月13日 至110年4月21 日	110年09月08日 至110年09月10 日	
偵查(自訴)機 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09年 度偵字第4524 號	南投地檢110年 度少連偵字第6 1號	花蓮地檢111年 度偵緝字第275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花蓮地院	中高分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 第8號	113年度上訴字 第799號	112年度易字第 63號

(續上頁)

01

	判決日期	110年07月30日	113年09月10日	113年10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中高分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0年度交簡字第8號	113年度上訴字第799號	112年度易字第63號
	判決日期	110年09月16日	113年10月22日	113年12月16日
備註		已執行完畢		編號3至編號4經本院以113年度易字第6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02

編 號		4
罪 名		詐欺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4月。 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
犯 罪 日 期		110年09月08日 ~110年09月10日
偵查(自訴)機關年度案號		花蓮地檢111年度偵緝字第275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

		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0月24日
確 定 判 決	法院	花蓮地院
	案號	112年度易字第63號
	判決日期	113年12月16日
備註	編號3至編號4 經本院以113年 度易字第63號 判決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6月確 定。	